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5-68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5名，分别为陈小硕、彭建春、詹伟哉、梁融、孙进山。

4、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陈奇星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参股子公司东莞市国森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森科”）的经营发展，满足其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周转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国森科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金额较小，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向国森科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国森科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国森科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

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国森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 3 区 3 号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罗昌路 88 号厂房第一层【一照多址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 3 区 3 号厂）】**”，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为准。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 3 区 3 号厂仍作为公司的经营场所之一。

另外，由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已行权，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共计 4,829,443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5,605.6507 万股增加至 136,088.5950 万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代表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现行的七名董事组成变更为由九名董事组成。

综上所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 3 区 3 号厂。 邮政编码：51810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罗昌路 88 号厂房第一层、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 3 区 3 号厂，邮政编码：51810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605.650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088.595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5,605.650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6,088.59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长提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长提名。

以上修订内容中，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内容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为准。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 年 10 月）》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代表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拟将董事会人数由现行的七名董事组成变更为由九名董事组成。

综上所述，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方式为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30。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审议议案等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